

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意见》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“七五”普法工作，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0 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 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指引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工作措施	责任科室
1	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、党内法规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党内法规等	局党组成员、局全体党员干部	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，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，不断提升党员干部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，促使全体党员干部尊崇法治、敬畏法律，了解法律、掌握法律，带头遵纪守法、捍卫法治。	1. 组织局党组成员专题学习，将宪法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。一是组织局党组成员专题学习党内法规，学习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内容。二是组织局党组成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（第二卷）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	机关党委